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 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吴桂昌、林从孝、吴汉昌、吴建昌、浙江一桐辉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受托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与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94,731,4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9年3月22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9年3月21日。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94,731,4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 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